

2004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(第 571 章)第 282 及 30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。

2. 適用範圍

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W)第 3(d)(ii)(A)(II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II) 屬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附表 17 各部(第 1 部除外)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要約；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主席
沈聯濤

2004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現行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W)第 3(d)(ii)(A)(II) 條中提述的《公司條例(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)公告》(第 32 章，附屬法例 L)第 3 條現已被廢除，本規則並加入對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附表 17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有關要約的提述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是相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282 及 306 條訂立本規則。